**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教职工在职提升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增强进修学习的针对性，有效改善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结构，提升全院教职工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，使教职工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与学院的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，形成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与合理使用的良性循环，特制定以下办法。

　　**一、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的种类**

1、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；

2、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；

3、博士后进站研究学习。

**二、参加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的基本条件**

1、申请参加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者，应热爱本职工作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工作任务，在本院工作满两年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

2、申请报考的专业应与学院学科专业或管理岗位需要相符。

**三、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申请程序**

1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。个人申请，所在系部给出基层推荐意见，教务处给出推荐意见，分管院领导给出推荐意见。

2、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人员。个人申请，所在部门给出基层推荐意见，分管院领导给出推荐意见。

3、《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提升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申请表》由人事处汇总后，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用相适应的原则，组织专家进行集体评审，提出推荐意见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**四、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有关规定**

1、经学院批准同意，参加在职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学费报销规定：（1）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学习的教职工，在学习结束后，持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，凭就读院校的学费收据可报销学费的50%；持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凭就读院校的学费收据可报销学费的60%。（2）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学习的教职工，在学习结束后，持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凭就读院校的学费收据可报销学费的100%。（3）博士后进站研究学习学费报销，执行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学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在职参加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交通费、住宿费报销规定：经学院批准同意，在职攻读硕士学历（学位）和博士学历（学位）的教职工，每年可报销两次就读学校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往返交通费，报销标准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；学习期间住宿费每学年不得超过2000元，凭就学单位发票由财务处按规定标准审核报销。

3、凡本院在职参加提升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的教职工，取得毕业证书（或学位证书）后必须在学院工作满8年。未按要求工作满8年本人申请调离学院的，除返还学院支出的所有费用（含学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在职学习期间薪资等）外，按未服务年限计算，硕士研究生每违约一年交一万元违约金，博士研究生每违约一年交两万元违约金，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。

4、教职工脱产参加提升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期间，享受基本工资待遇，不享受绩效工资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学院原相关规定自然废止。

附: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提升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申请表

附：

|  |
| --- |
| **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提升学历（学位）教育学习申请表**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参加工作时间 | 进校工作时间 | 贴一寸照片 |
|  |  |  |  |  |
| 职务(职称) | 从事的岗位 | 拟进修学习学校和专业 |
|  |  |  |
| 进修学习的 目的和计划 |  |
|
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(从高中填起) |
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在何地学习或工作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部门或系部基层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分管院领导推荐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